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文校字第 1050014754 號函公布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 雙主修。
- 三、 本系每學年至多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為五名,經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後,擇優錄取。
- 四、 遴選委員成員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指派二名專任教師組成之。
- 五、 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時,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雙主修遴選委員會審查 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審查項目為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50%(附歷年成績單和排名)及面試 佔總成績 50%。
- 六、 該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系該學年度入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含全部必修專業科目,並依照本系先後修習之規定),選修學分數至少需十學分為本 系專業選修課程。
- 七、 其他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